

業務招攬申請暨合約書

本人申請成為金安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安網)之獨立業務員，為金安網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第1條 金安網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金安網之業務人員，有權招攬「金安網安心33專案」之業務，並恪守金安網業務規範，配合教育體制。
- 第2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行負其責，如有不法之行，與金安網無關。
- 第3條 本人與金安網不具有僱傭、合夥、合資或經紀關係；本人不具有代表或代理金安網之任何權利；本人不得對外宣稱與金安網具有上開關係或有代表、代理金安網之權利。
- 第4條 本合約之範圍，除本合約書之條款外，金安網之「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制度」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於申請前已事先詳閱本合約及「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員制度」，並已完全了解其內容。
- 第5條 本人應遵守「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制度」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 第6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金安網有權修改「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制度」，商品修改後之內容，本人同意遵守。
- 第7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金安網依「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 第8條 金安網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 第9條 本人同意為業務推廣需要，支付新台幣1,000元之報聘費。
- 第10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時應以書面通知金安網，本合約自金安網收受該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金安網亦有權視業務人員違法違規、影響金安網公司營運機制者，解除招攬合約。
- 第11條 金安網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安心33專案服務為限，金安網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之規定。
- 第12條 本人於擔任金安網業務員期間所得知金安網之商業秘密、人力資料、技術資料、營運權式、專利、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僅得於招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此等機密資訊，不得洩露於任何第三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金安網得終止本合約，若金安網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3條 本人於擔任金安網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被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安網安心33專案互助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及/或金安網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刑事與民事責任。
- 第14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金安網得終止本合約，若金安網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5條 本人因本合約第10至14條規定及「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制度」而終止合約，金安網得解除或暫停其業務人員資格。
- 第16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自金安網同意之日開始生效。合約期滿後，若本人或金安網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一年。但若一年期間未推廣會員入會者，金安網公司將自動解除招攬合約。
- 第17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金安網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8條 金安網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人員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人員資格及權力不得轉讓或更名。
- 第19條 嚴禁於公司場所宣導其它直銷系統，影響公司組織人力運作，重大情節公司可逕行解除業務員合約，不得異議！
- 第20條 嚴禁於辦公室謾罵、破壞公物、干擾金安網公司業務行使，公司視其行為輕重，具有調整職務的權利，重大情節公司可逕行解除業務員合約，不得異議。

姓名：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此欄由金安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契約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編號：_____

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金安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生效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主要工作經歷(可提供)	產業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職	務										
如配偶曾於或正於本公司任職者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總監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市	鄉鎮區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										市	鄉鎮區市										
聯絡方式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簽名						業務編號							推薦人最高主管簽名										
資格審查	帶件報聘之會員件資料欄																						
	被助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審查說明：(1)申請者欲取得安心33招攬資格時，需同時繳交一件安心33專案互助契約(以下稱：會員件)。 (2)會員件資料需完整且生效後始取得正式業務承攬資格。 (3)帶件報聘會員件之要助書上業務員與本次報聘之推薦人請務必確認為同一人。																						
※請確實填寫清楚																							
備註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已瞭解並願意遵守金安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及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欄由金安網平台有限公司填寫 進件序號：

生效日期	收件	建檔	審核	展業處主管

金安網安心33專案業務人員報聘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安心33專案為金安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本公司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係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會員管理、行銷、網路購物、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001、002、040、065、090、148、181)。
-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業務人員之：1. 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1)。2. 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2)。3.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3)。4. 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11、012)。5. 聯絡人、家庭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21~C024)。6. 職業、職稱、工作內容與經驗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38、039、C061~C067、072)。7. 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健康記錄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88、C111)。
-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心33專案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
- 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7人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上開相關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 8521-1488)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安心33專案內容摘要表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文件黏貼處

項目	主要內容說明
	<p>安心33專案是由金安保公司架構的互助平台，讓一群有互助需求者相互結合，這是一個由被助人與會員所共同組成之互助團體，當有被助人往生時，各要助人以互助的方式彼此提供協助。</p> <p>金安保公司應向負有交付互助費義務之要助人收取互助費，並依金安保安心33專案互助契約規定，轉交互助金予提出被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經審核通過之受款人。</p>
金安保安心33專案互助契約	互助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安保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被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被助人之受款人，由金安保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
契約相關名稱說明	<p>要助人：負責繳交入會互助費、年費、以及每月互助費者。</p> <p>被助人：安心33專案要助人指定之互助對象，不得更改。</p> <p>受款人：當被助人身故時可領取互助金與慰問金者，限為指定之身故受款人。</p>
入會方式	<p>1. 要助人及被助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p> <p>2. 要助人須為被助人本人或具有保障互助利益者。</p> <p>3. 被助人入會免體檢及健康證明，無年齡上限，同一被助人以入會2件次為限，契約生效後，要助人所指定之被助人不得變更。</p> <p>4. 各要助書之契約，經金安保公司資料審查及收訖入會互助費後，由金安保公司於當日生效。</p> <p><u>01. 契約生效後，合約書未具結簽收回條即申請退會之會員。</u></p> <p><u>02. 會員具結簽收回條後，未滿7天即申請退會之會員。</u></p> <p><u>以上情事，招攬人員需支付新台幣500元之行政成本。</u></p>
收費方式	<p>入會費：每一被助人入會互助費新台幣3,600元。</p> <p>年費：被助人入會滿周年需繳交每年年費新台幣1,200元，作為會員管銷費用。至互助費繳滿新台幣30萬元止，毋須再繳年費。</p> <p>互助費：1. 互助費繳費方式，可至全國指定超商、銀行與郵局繳款。</p> <p>2.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為新台幣3,600元。</p> <p>3. 要助人為單一被助人累積繳交互助費滿新台幣30萬元時，毋須再繳費。</p> <p>逾期繳費：逾期繳費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新台幣300元，作為會員墊付身故互助金之用途。</p>
互助金申請	<p>受款人申請被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被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證明； 3) 理賠申請書。 <p><u>若金安保公司無法經由函證確認前項被助人死亡之真實性，金安保公司得派人員陪同要助人或受款人至被助人死亡證明書開立機構再為請領，要助人或受款人不得拒絕。</u></p> <p>要助人、被助人與受款人間之親屬關係有疑義時，金安保公司得要求受款人提出證明文件或證明方法。</p>
有效契約	滿三年申請解除契約則限定要助人行使之。

聯邦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存摺正面影印本

重要提醒

獎金發放日為每月15日，若報聘時未提供存摺影本請於每月月底前補齊資料，以便獎金撥入作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以上為摘要說明，相關要助人、被助人、受款人之權利義務仍以互助契約之條文為準。